

台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傳教師子女助學金實施要點

105 年 04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宗旨：為鼓勵在本校就讀之傳教師子女在信仰與學業上均衡發展，為基督做美好的見證榮神益人，特設立此助學金要點。

二、助學金種類

項次	助學金種類		金額	智育成績	德育成績
一	長老教會	A 類	10,000 元	新生第一學期（無成績）	
		B 類	6,000 元	60 分以上	80 分以上
二	友好教派	C 類	5,000 元	60 分以上	
三	其他（含長老教會及友好教派）	D 類	4,000 元	德育成績 80 分以下 智育成績 60 分以上	

三、申請條件及限制

1. 本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教師子女就讀本校者。
2. 非本宗長老教會但同屬基督教教派之傳教師子女就讀本校者。
3. 凡傳教師子女已於本校享有教職員子女學雜費減免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四、申請期限及領表

1. 上學期自開學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下學期自開學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逾期不受理。
2. 領表地點：校牧室暨生命教育中心。（洽詢電話：06-2381711 轉分機 1222 或 1334）
3. 領取表件：（1）傳教師子女助學金實施要點（2）助學金申請表。

五、申請應繳文件

1. 助學金申請表。
2. 學期成績單（前一學期）影印本乙份（新生第一學期免繳）。
3. 傳教師服務教會或機構之服務證明（教會小會證明）乙份。（子女二人以上同服務教會則提供乙份即可）。

六、發放方式

1. 有提供學生郵局帳號者，直接匯入帳戶中。
2. 未提供學生郵局帳號者，由本校出納組通知領取支票。

七、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傳教師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表

群科班級		學生姓名		性別	
智育分數		德育分數			
傳教師姓名		所屬教會 或機構			
住址				電話	()
學生本人 郵局局帳號					

傳教師簽名(簽章)：

附件說明：1. 學期成績單影印本一份(前一學期)

2. 服務證明乙張(教會或機構)

此呈

申請人(傳教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會用印